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ns.gov.cn/xxgk/ns114/201702/t20170208\\_339581.htm](http://www.gzns.gov.cn/xxgk/ns114/201702/t20170208_339581.htm))

## 附錄

###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商务管函[2016]192号

根据《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16〕90号)精神，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以下简称试点企业)确认工作委托省商务厅、省国税局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企业条件

- (一)注册地在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的内资租赁企业；
- (二)最低实收资本达到 17000 万元；
-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或金融业从业经验；
- (五)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
- (六)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 (七)核心主业突出、资金来源稳定、股权关系简单透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展战略和盈利模式清晰；
- (八)诚信和纳税记录良好，近两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二、试点企业申报材料

##### (一)试点申请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实收资本金、股权结构、股东信息、经营范围、上一年简要经营情况(含纳税情况)、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考虑(主要业务领域、业务模式、资金来源等)、未来 3 年业务总体规划等。

股东信息包括所有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营业务范围以及上一年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简要情况。个人股东需提供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若个人股东无实际控制的企业，也需写明)。

-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验资报告(如多次验资，每次验资报告均需提供)。
- (四)注册资本金来源说明。
- (五)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等文件。

(六) 拟任(或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等主要高管名单、从业履历、资格证书以及三年以上租赁业或金融业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

(七) 申请企业经审计的近三年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含附注,如为新建企业,则提供所有法人股东上述材料)

(八) 法人股东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九)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无违规经营的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国税、地税)出具的近两年依法纳税证明(如为新建企业,则提供所有法人股东上述材料)。

(十) 如关联企业中有从事典当、小额贷款、信托、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互联网金融等业务的,需要提供与关联企业的关系,以及相关业务上一年度简要经营情况,主要包括业务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等。

(十一) 由具备从业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起成立的企业或拟成立的子公司,还需提供股东(母公司)上一年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详细经营情况,具体为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的年度经营情况表所载内容及对有关数据的详细分析说明。

(十二) 承诺函(申请企业承诺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材料(含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一式四份,按顺序装订成册。

### 三、试点企业申报程序

(一) 南沙自贸片区的企业向广州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横琴自贸片区的企业向珠海市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二) 市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向税务机关核实企业(或股东)依法纳税情况,并出具正式推荐函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省商务厅(推荐函应对每家企业分别出具)。

(三) 省商务厅会同省国税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商务厅、省国税局联合发文,明确纳入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范围企业名单。

### 四、有关要求

(一) 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和督促试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息系统报送各项信息,并对企业上报信息及时核查;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当季试点企业变更工商登记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要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省商务厅和省国税局;要加强风险防范,利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监管手段,强化对重点环节及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

(二) 纳入试点范围的企业应当在试点确认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登陆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季报年报信息,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对于存在以下情况的试点企业,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将企业名单、相关情况以及市商务主管部门处理意见报送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将商省国税局取消其试点企业资格。

1. 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的经营信息没有上一个会计年度内实质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记

录。

2.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偷逃税款或违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3. 不再符合试点企业条件。

（三）试点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产业结构等，应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书面通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修改融资租赁信息系统相关信息。试点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变更到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外的地区，自动取消试点企业资格。非商务部确认的试点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地变更到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内，应按照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确定试点企业资格。